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京语办〔2011〕8号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免费对高校学生进行普通话水平 测试的通知

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各区县语委办，各高等学校：

经市政府领导批准，自2011年7月1日起，对本市高校在校学生实行免费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免费发放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国家推广普通话的重要举措，就其性质来说，它是一项国家考试，是一项政府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自1996年起，本市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15年来，已有近10

万名学生参加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取得了等级证书。在大学生群体中全面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与培训，有利于学生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发展，最终有利于国民语言文化素养的提升，因而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文化意义和法治意义。

考虑到在校大学生是无收入群体，为更多地体现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政府行为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加快北京高校推广普通话工作进程，全面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规范化应用水平。

为做好测试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和范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免费测试须以学校为单位，集体报名，不受理个人报名。每个学生只享受一次免费测试。

二、设有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的高校可自行组织测试；未设分中心的高校，须联系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由市中心统筹安排相关分中心承担测试任务。测试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负责安排。

三、为准确掌握各高校测试需求，以便做好测试工作经费预算，并合理安排测试工作，各高校应于每年5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测试需求报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

四、各高校要将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培训工作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发动、组织和管理。

五、测试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另行通知。

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综合楼 503 室 联系人：赵晴 联系电话：68903424



主题词：教育 高校 普通话△ 测试 通知

北京市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7月12日印发
